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02)2397732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elliey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1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sAEb)

主旨：「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以貿服字第1090150106號令修正為「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貿易服務組、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02)2397732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elliey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10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csAEb)

主旨：「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以貿服字第1090150106號令修正為「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並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說明：檢附修正「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本局貿易服務組、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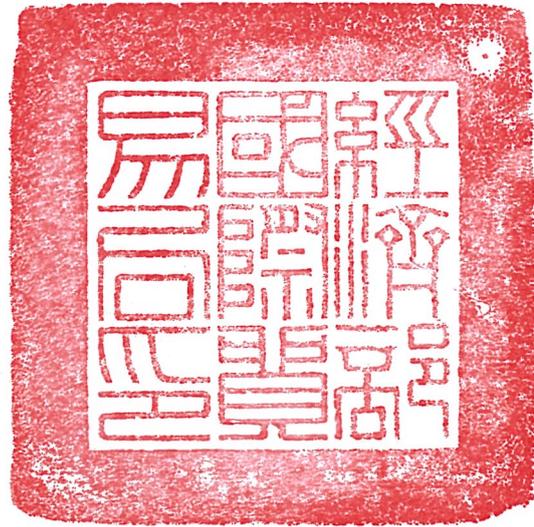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總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中華民國關稅協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本局秘書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2020/02/18
11:34:00
電交 換 章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090150106號



修正「申請人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自即
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

代理局長 **王美花**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修正規定

項次	違規事實		違反規定	一年內違規		
			處分依據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貿易法第二十四條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警告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新臺幣六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三個月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未正確填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新臺幣九萬元	罰鍰新臺幣十八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十六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罰鍰新臺幣六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六個月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 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九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罰鍰新臺幣三百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罰鍰新臺幣四十八萬元	罰鍰新臺幣九十六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九個月
			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註1：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或使用原產地證明書之張數認定之。

註2：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仍以初次行為論。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再次違規。自初次處分送達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為累次違規。

註3：處分機關(貿易局)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